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文件檢核表

符合	不符合	申請條件及應檢具文件
		<p>「一般事由」申請，應檢具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 2. 本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 3. 聘僱許可證明文件(勞動部聘僱許可函或外國人工作許可證) 4. 擬執業登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5. 本國居留之證明文件
		<p>「依親(係指配偶)」申請，應檢具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 2. 本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 3. 擬執業登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4. 配偶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 5. 本國居留之證明文件
		<p>「無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應檢具文件如下：</p> <p>情況一：可檢具無其他國籍之切結書(格式不限，惟應含姓名、護照號碼或居留證字號、簽名或蓋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 2. 本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 3. 擬執業登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4. 無其他國籍之切結書(格式不限，惟應含姓名、護照號碼或居留證字號、簽名或蓋章) 5. 本國居留之證明文件 <p>情況二：無法檢具無其他國籍之切結書，則可依「一般事由申請」檢具文件。</p>
		<p>「已領到中華民國身分證」申請，則依一般中華民國國民辦理執業登記。</p>

備註：1. 初審窗口為各縣市衛生局(所)；複審為衛生福利部。

2. 上述函轉衛生福利部之文件皆需蓋與正本相符章。

3. 中華民國居留證應注意居留事由是否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9 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居留事由如：就學-○○大學或應聘-AA 診所，不能執業於 BB 診所)

4. 業經衛生福利部核可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機構未變更者，由執業機構所在地衛生局逕依權責辦理執業登記事宜，無需函轉衛生福利部。

5. 衛生局核發其執業執照應於備註欄說明：聘僱許可期限○○○.○○.○○(yyy. mm. dd)，並應注意許可期限是否逾執照正面之應更新日期。